

南投縣國姓鄉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二項 刪除	第三條、第二項 與本鄉鄉民結婚，並完成戶籍登記且設籍本鄉之配偶，不受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為照顧本鄉鄉民，表達本所對喪家之關懷與慰問，並強化人倫關係，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 原第二項條文業已刪除，取消配偶設籍限制規定。
第三條、第二項 新生兒出生時死亡，其父或母須設籍於本鄉。	第三條、第三項 新生兒出生並於本鄉完成戶籍登記者於發放慰問金時其父或母須於本鄉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	原第三項則調整為第二項，以明確新生兒出生即死亡之條件，確立適用資格。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u>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定本次修訂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實施日期。